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增田秀見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3年6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76級王藝峰學長感念父親王增田及母親葉秀見鼓勵並支持其從事水利工作，並為獎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相關研究所，每年特捐贈新台幣伍萬元整，設置「增田秀見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對象及名額：

本獎學金每年提供5個優秀獎學金名額為原則，以當年度就讀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或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學位學程的新生為對象，本國籍生3名及外國籍生2名，當年度獎勵名額視實際申請情形得互為流用。申請人如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優先錄取。

每名學生可獲得新台幣一萬元整。
- 三、獎學金申請時間：

每年9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工作，並於當年度11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若當年度錄取人數不足將保留獎學金於下一年度使用。
- 四、需備申請資料：

申請表1份、大學成績單1份、及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
- 五、本獎學金將於每年11月份以後確定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本所後發放。
- 六、本獎學金自民國110年起，每年提供伍萬元新台幣獎勵本系優秀學生。若停止捐款，則本獎學金亦停止發放。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